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昶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芬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附帶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